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576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5767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5767		0.5767	
	(一) 农 用 地	0.5767		0.5767	
	其中	耕 地	0.0121		0.0121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0.5646		0.5646
		林 地			
		养 殖 水 面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二) 建设 用地					
(三) 未 利 用 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0.576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5767		0.5767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0121 (不涉及可调整地类)		0.0121 (不涉及可调整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5767		0.5767	0.0121 (不涉及可调整地类)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作广州华商学院学生生活中心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5767 公顷、农用地转用 0.5767 公顷（耕地 0.0121 公顷），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2 年度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广州市教育局已出具符合申请使用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说明。</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元/平方米

占用耕地面积	0.012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0.3388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0.3388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625304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121		0.0121	
补充水田规模	0.0027		0.0027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81.5000		181.5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荔湖街				
	村	光明村石门楼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0027	165	82.5	82.5
		水浇地				
		旱 地	0.0094	165	82.5	82.5
	林地					
	园地		0.5646	165	82.5	82.5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33.736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28.892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3.500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共0.0577公顷，以2598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予以落实，增城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折算货币的说明，留用地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的证明。		
备注				

填表人：